附表2

海陵区环境网格化管理二级网格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主体单位 | 专（兼）职环保管理机构 | 环保监督员 | 网格职责 |
| 海陵区闸坡镇政府 |  | 方亦行 | 一是制定辖区网格化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，落实包片、包村人员和环境监管责任；  二是组织对辖区内排污企业、建设项目、饮用水源地、林地山地、河道沟道、秸秆禁烧等进行巡查监督，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制止、处理；  三是按要求上报辖区环境违法信息，并配合一级网格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；  四是对下级网格责任主体履职情况实施监督、考核；五是完成上级安排、交办的环境保护工作任务。 |